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4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
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
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载有 2010-2011 两年期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所需资源。

2010-2011 两年期的所需资源在重计费用前为毛额 301 895 900 美元(净额 279 847 400 美元), 与 2008-2009 年的订正批款相比, 实际净减少毛额 74 337 000 美元, 即 19.8%(净额 62 219 600 美元, 即 18.2%)。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第 808(1993)号决议确立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职权范围。安全理事会第 827(1993)号决议通过的《法庭规约》第 11 条中规定，国际法庭由三个机关组成，即分庭、检察官和书记官处。《规约》还规定了国际法庭负责的活动。
2. 安全理事会第 1329(2000)号决议表示仍然深信，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有助于恢复和维护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和平。
3. 2002 年 7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2002/21)，表示赞同关于法庭司法现况和将某些案件移交国内法院的前景的报告(S/2002/678)。该报告提出了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确定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所有新的调查，200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一审，201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上诉。随着所有调查工作的完成以及最后一批新起诉书于 2004 年底获得各分庭确认，第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已经达到。
4. 在本报告撰写之时，处于预审阶段的案件只有 4 宗。所有这 4 宗案件都计划在 2009 年开审。预审和审判活动取得的进展使法庭得以对所有一审工作预计的完成时间作出合理的预测。目前，评估表明，在定于 2010-2011 两年期审理的 8 宗案件(涉及 15 名被告)中，2010 年期间将审结 5 宗，2011 年一季度完成 2 宗，其余审判将持续到 2012 年 2 月。估计的完成日期预期会出现延误，主要是由于逮捕一些逃犯时间过迟。如果早一些将他们缉拿归案，本可与此前抓获的其他被告(犯罪基础相同)合并进行。审判完成的推迟还将对从速完成上诉活动造成影响。目前，从各上诉分庭的工作量判断，预计 2013 年之前无法完成所有上诉。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将在给安全理事会的两年期联合报告中提供有关在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目标方面取得进展的最新资料。
5. 法庭把一份反映这些时限的审判时间表用作确定 2010-2011 两年期所需资源的依据。应注意法庭无法控制的若干外在因素可能并且将会对审判预测时间表所列预计完成日期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实际审判时间表与编制 2010-2011 拟议预算所用的时间表相差明显，就必须对所需资源进行重新评估和调整，任何追加的所需资源将在 2010-2011 两年期执行情况报告中列出。同样，应该指出，该审判时间表和有关的拟议预算都未计入审判 2 名目前仍在逃逃犯的所需资源。
6. 《完成工作战略》由两大支柱组成：(a) 依照既定时间表公正和迅速地完法庭审判；(b) 把法庭起诉某些被告的案件移交给前南斯拉夫的国家主管司法机构。

7. 2010-2011 两年期间, 5 个主要动态将影响到法庭完成第一支柱的工作量, 即: (a) 2010 年头 3 个季度继续进行第 7 项审判; (b) 多名被告案件使审判和上诉高度复杂; (c) 2010-2011 两年期间完成 7 宗案件的一审; (d) 中间上诉和案情上诉的数量和复杂性增加; (e) 审判完成后从 2010 年第三季度起一审活动减少。

8. 为进一步确保迅速完成一审审判, 法庭从 2007 年年末以来一直在同时进行第 7 项案件的审判, 并计划在 2010 年头 3 个季度继续采取这一措施。能够开展第 7 项审判的原因如下: (a) 决定让 3 名新的后备法官参加不止一宗案件的审判; (b) 利用审判室时间表由于以下原因可能出现的空档: 被告或律师生病、证人未能作证、起草判决书或导致休庭的其他意外情况。为加快审结案件而希望举行额外听证会的各分庭也可利用审判室的闲置空间。安排进行第 7 项审判在最大限度利用审判室时间的同时, 也将使法庭各机关的工作量达到能力极限。

9. 为加快审判活动的步伐和提高司法效率, 在上一个两年期内, 各分庭批准了检察官提出的将有关联的起诉进行合审以及一案审判多名被告人的请求。2010-2011 两年期间拟继续进行 3 项此类审判。虽然合案审理证明可加快审判步伐, 但与涉及单一被告人的案件相比, 涉及多名被告人的案件引出了更多的申请和上诉, 因而对各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量造成了影响。本两年期间拟增加审理 5 宗涉及单一被告人的起诉案, 因此 2010-2011 年期间一审案件共计 8 宗, 两年期涉及被告人 15 名(不包括目前仍在逃的 2 名逃犯)。

10. 预计所有审判的案件均会有诉讼的当事一方或多方提出上诉。2010-2011 两年期间, 上诉分庭计划审理完成涉及 21 名被告人的案件, 而 2008-2009 两年期是 16 名。总共有 32 名被告人将进入上诉阶段, 其中 16 名涉及到最复杂的程序。被告人数目和重要性的增加将对上诉案的数量和复杂性产生影响。上诉分庭法官及其工作人员目前的工作量已达饱和状态。下一个两年期工作量预计将大幅度增加, 特别是多名被告人案, 因此需要增加法官和工作人员数量。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经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协商, 向安全理事会建议增加上诉分庭的人手, 把法定编制从目前的 7 名法官(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5 名,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2 名)提高到总共 15 名(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9 名,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6 名)。同时, 法律人员也相应地从审判部门调至上诉部门, 以在 2010-2011 两年期间充分支助加强后的上诉分庭。此外, 随着审判的完成, 该两年期间法官人数将从 26 名(14 名常任法官, 12 名审案法官)减至 12 名(10 名常任, 2 名审案), 从而为分庭节省大量开支。

11. 为评估实施各项措施的功效并为提高审判和上诉效率找到新办法, 加快审判和上诉问题工作组于 2008 年重组。已采取的一系列旨在加速审判的措施包括: (a) 缩小起诉范围; (b) 尽早向可能审判某案的审判分庭分派案件; (c) 使用同意的事实和已裁定的事实; (d) 接纳书面证据; (e) 对各方严格执行时限规定;

(f) 不鼓励提出重复证据。在上诉方面，根据加快审判和上诉问题工作组的一份报告，上诉分庭法官采纳了一系列新建议，包括必须严格遵守只有提出充分理由才能更改时间和字数限制的规定，以及不因将判决书译为波斯尼亚/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文而推迟上诉案情简介时间安排的惯例，但准许上诉人提出修改上诉通知书和/或上诉状的申请。所有这些重要措施都会对迅速完成诉讼程序产生显著影响。

12. 在司法和行政支助方面，法庭将继续采取旨在缩短审判时间和提高效率的措施，包括电子法庭系统、实行互联网远程访问司法数据库、文件管理办公室、实行预审和审判一次性支付辩护款制度。此外，鉴于下一个两年期上诉案数量较多，书记官处经与辩护律师协会协商，目前正在确定一项上诉一次性支付法律援助政策。这一政策依据的一次性支付制度预计与预审和审判一次性支付制度类似。新的上诉法律援助政策一旦实施，预计将取得与预审和审判政策一样的正面效果，那就是减少法庭行政部门和被告方的管理负担，提高成本效益，并给予辩护律师根据现有经费制订工作计划的灵活性。

13. 检察官办公室的第一要务将是重点处理正在进行的审判和上诉。为了提高支助审判和上诉的效率，检察官办公室在 2008-2009 两年期进行了调整，把调查司和起诉司合二为一。合并之后，调查、分析和研究人员以及其他审判辅助人员现在都在一名高级检察员的领导下直接办理具体案件。这些措施说明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重点已从调查转到起诉方面。不过，在法律人员在办理的每一宗案件中，调查人员仍将发挥重要的协助作用。

14. 为支持第二支柱的工作，法庭将在监测已移交案件的进展和协助前南斯拉夫各国家检察及司法机构方面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将案件移交给国家司法机构审理对于《完成工作战略》至关重要。迄今，移案法官组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战争罪行分庭共移交了 10 名被告人，向克罗地亚当局移交了 2 名被告人，向塞尔维亚当局移交了 1 名被告人，这些被告人将在上述国家的国内法院受审。仍然在逃的 2 名逃犯都不符合移送国家司法机构的标准，因此预计 2010-2011 两年期间不会有进一步的移交。涉及 43 人的总共 17 份调查卷宗已移交给国内法院。这些卷宗涉及到检察官办公室调查过、但各分庭从未提出过起诉的案件。虽然预计 2010-2011 两年期不会移交更多的卷宗，但检察官办公室在移交了档案后，将继续提供法律支助。检察官办公室还将通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继续对根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移交该地区的此类审判进行监督。检察官办公室还将协助地方当局，提供资料 and 文件，对多项援助请求作出反应和解答各种问题，这些协助不仅涉及到移交的档案，而且还关系到法庭和地方当局处理的其他相关案件。书记官处将继续为国内法院提供必要的支持，特别是在事关法院收到的文件和其他证据材料方面以及在与保护证人有关的问题上的援助请求。

15. 2010-2011 两年期间, 法庭将在前南斯拉夫地区积极开展专门知识转让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 包括参加会议、培训研讨会和其他专题讨论会。在此方面, 检察官办公室将在欧洲联盟委员会支持下启动一个项目, 允许到访的国家检察官在海牙工作一段时间, 审查资料并在过渡进程中获得经验。本着同样的目的, 法庭于 2009 年 5 月 28 日发布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惯例手册》。这一出版物的目的是保存该机构的遗产, 将其经验和专门知识提供给面对裁决国际罪行责任的司法机构。作为法庭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共同努力的一项成果, 该手册全面介绍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成立以来首创的各种业务做法。此外, 该手册还是确保法庭的遗产今后在其他国际法庭或混合法庭乃至国内司法机关(尤其是前南斯拉夫地区)对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起诉中发挥作用的一件重要工具。

16. 关于档案和判例数据库, 法庭将继续实施一批项目, 以支持两个国际法庭和联合国秘书处依据一致和基于标准的办法制订和执行的档案和记录管理战略, 从而做到负责任地完成任务, 并建立起既能满足遗产要求的需要又能满足余留要求需要的保存和访问制度。此外, 为平稳转向余留职能, 法庭还将着手法律和行政性质的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7.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所需资源总额重计费用前为毛额 301 895 900 美元(净额 279 847 400 美元), 与 2008-2009 年订正批款相比, 实际净减毛额 74 337 000 美元, 即 19.8%(净额 62 219 600 美元, 即 18.2%)。这一减少(见表 2)反映了主要由于 2011 年审判活动减少而使以下部门所需资源削减: 分庭(3 405 100 美元)、检察官办公室(38 581 600 美元)、书记官处(51 758 500 美元)以及记录管理和档案部门(726 800 美元); 这一减少部分由于为支付法官和未亡配偶养恤金的应计负债(20 171 000 美元)提供资金而抵销。

18. 就 2010-2011 两年期而言,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提议保留 546 个临时员额, 即从目前核定人员编制 732 个员额中逐步减少 186 个员额, 即减少 25%(86 个专业员额、52 个一般事务员额和 48 个安保事务员额)。提议在整个两年期随着一审审判的完成逐步取消被裁减员额的职能。为确保法庭灵活掌握加快或放慢逐渐减员, 如表 3 所示, 拟截至 2010 年 1 月 1 日裁撤 35 个员额, 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撤裁 151 个员额, 但均按一般临时人员为其提供相关经费, 以保留为在本两年期不同日期进行和完成审判提供支助的那些关键职能。

19. 此外, 根据最新的审判时间表, 法庭决定, 原计划于 2009 年终止的一些职能还需要继续下去, 以保留为进行中的审判提供支助的某些关键职能。因此, 维持这些职能的经费将通过一般临时人员经费提供, 并在两年期内逐步减少。

20. 拟将庭长办公室主任员额从 P-5 改叙为 D-1, 办法是从检察官办公室调 1 个 D-1 员额到庭长办公室, 该室属书记官处司法支助司。提出这一改叙是考虑到这

一员额在司法职能、准司法职能和非司法职能方面职责的数量和范围都有所扩大。这一改叙腾出的 1 个 P-5 员额将从司法支助司调至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用作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主任的员额。

21. 在行政司，拟将总务科长职位从 P-5 下调为 P-4，以更好地反映预计工作量减少后该员额的责任水平。

22. 还拟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把 2 个员额(1 个 P-4 和 1 个 P-3)从检察官办公室调至新闻和资料处，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把 2 个员额(1 个 P-4 和 1 个 P-3)从检察官办公室调至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

23. 如上文各段所示，2010-2011 两年期所需资源总额中有全部音像材料的编辑和数字化所涉经费，包括检察官办公室记录和行政记录的归档费用，以及有关退休法官养恤金应计负债的经费。

24. 按 2010-2011 年的费率重计本报告所列拟议预算经费得出的数额为初步结果。就专业及以上职类员额的薪金而言，调整数反映了 2009 年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指数的预计变动。同样，就一般事务人员的薪金而言，重新费用考虑了根据预计通货膨胀率推算的生活费可能的调整。2010-2011 两年期拟采用 2008 年实际的专业和一般事务员额平均空缺率。未打算就有关货币对目前美元的走势作出预测。2009 年 12 月将根据以下因素的最新数据重计拟议预算：实际通货膨胀情况、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指数在 2009 年的变动、薪金调查的结果(如果有的话)、有关薪金支出的经验以及业务汇率在 2009 年的变动。

25.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2 086 000 美元，用于与支助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工作有关的各项活动。由于若干项目已完成，预算外经费估计数减少了 1 392 900 美元。

表 1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经费分配百分比

构成部分	经常预算	预算外
1. 各分庭	4.2	—
2. 检察官办公室	19.3	34.7
3. 书记官处	68.6	65.3
4. 记录管理和档案	1.2	—
5. 向法官和未亡配偶支付养恤金的负债	6.7	—
共计	100.0	100.0

表 2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所需资源

(千美元)

(1) 分摊的预算^a

构成部分	2006-2007 年 支出	2008-2009 年 批款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共计	重计费用	2010-2011 年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1. 各分庭	13 034.5	16 106.9	(3 405.1)	(21.1)	12 701.8	(392.7)	12 309.1
2. 检察官办公室	99 192.2	96 849.4	(38 581.6)	(39.8)	58 267.8	(1 560.9)	56 706.9
3. 书记官处	237 060.0	258 727.5	(51 758.5)	(20.0)	206 969.0	(5 513.1)	201 455.9
4. 记录管理和档案	—	4 549.1	(762.8)	(16.8)	3 786.3	(118.1)	3 668.2
5. 负债：法官的养恤金	—	—	20 171.0	—	20 171.0	—	20 171.0
共计(毛额)	349 286.7	376 232.9	(74 337.0)	(19.8)	301 895.9	(7 584.8)	294 311.1
收入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37 262.4	33 900.6	(12 129.6)	(35.8)	21 771.0	(204.5)	21 566.5
其他收入	222.8	265.3	12.2	4.6	277.5	—	277.5
共计(净额)	311 801.5	342 067.0	(62 219.6)	(18.2)	279 847.4	(7 380.3)	272 467.1
(2) 预算外							
	2006-2007 年支出	2008-2009 年估计数					2010-2011 年估计数
活动	3 855.2	3 478.9					2 086.0
共计	3 855.2	3 478.9					2 086.0
(1)和(2)共计	315 656.7	345 545.9					274 553.1

^a 与法庭离职后健康保险有关的经费估计为 1 510 万美元，已列入秘书长关于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的负债和拟议供资办法的报告(A/64/366)。

表 3
员额资源

职类	2008-2009 年 订正批款	2010 年 1 月 1 日 拟议减少数	2011 年 1 月 1 日 拟议减少数	预算外		共计	
				2008-2009	2010-2011	2008-2009	2010-2011
专业及以上							
副秘书长	1	—	—	—	—	1	1
助理秘书长	1	—	—	—	—	1	1
D-2	1	—	—	—	—	1	1
D-1	5	—	—	—	—	5	5
P-5	27	(3)	(4)	—	—	27	20
P-4/3	222	(6)	(40)	—	—	222	176
P-2/1	90	(14)	(19)	—	—	90	57
小计	347	(23)	(63)	—	—	347	261
一般事务人员							
特等	11	—	(1)	—	—	11	10
其他职等	239	(8)	(43)	—	—	239	188
小计	250	(8)	(44)	—	—	250	198
其他							
安保人员	135	(4)	(44)	—	—	135	87
小计	135	(4)	(44)	—	—	135	87
共计	732	(35)	(151)	—	—	732	546

二. 工作方案和所需资源

A. 分庭

26. 各分庭由 14 名常设法官(9 名审判法官和 5 名分配到上诉分庭的法官)、12 名审案法官和两名分配到上诉分庭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组成。分庭是国际法庭开展核心活动的司法机关,即确定被控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人有罪还是无罪。各分庭将通过司法活动,继续确保所有被告人得到无不当拖延的公平审判。

27. 各分庭 2010-2011 两年期的主要目标是继续利用 16 名常设法官和最多 12 名审案法官每次同时审理 7 个案件，并尽速完成所有中间上诉和不服判决上诉。为尽快终结审理工作，一审必须维持如此高强度的活动。在现阶段，161 名被起诉者中仅有 2 名被告人依然在逃。各分庭在两年期内将继续充分利用其能力。

28. 在 2008 年初至 2009 年中期这一期间，法庭最多同时审理 7 个案件，涉及 28 名被告人。对 4 个案件做出了判决，包括对一个涉及 6 名被告人的案件的第一次判决。此外，还做出 3 项蔑视法庭判决。在同一时期，共有 19 个判决后上诉案件，涉及 30 名被定罪人。上诉分庭就 8 个上诉案做出了最终判决，并对 3 个复审申请、1 个蔑视法庭上诉和三个移案上诉做了判决和裁判。

29. 从 2009 年中期开始，将着手审理剩余四个案件中的三个案件，七个案件将在 2009 年全年继续审理。由于出现蔑视法庭的指控，正在进行调查，目前暂停了对第八个案件的审判。在开始审理这三个新案件后，预计将在 2009 年 11 月开始审理剩余案件。这三个案件的审前活动将继续进行，直到开始审理这些案件为止。上诉活动将包括至少 10 个不服判决上诉和可能产生的大量中间上诉、移案上诉、蔑视法庭案件上诉和复审上诉。

30. 在 2010-2011 两年期，预计各分庭将开展以下工作：7 个审理(同时进行，直到结束)、30 个上诉前程序、30 个对审判分庭最终判决的上诉(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12 个，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8 个；上诉分庭的法官和工作人员审理两个法庭的上诉案件)，以及审理过程中提出的所有中间上诉。各分庭将继续组成移案法官组。虽然在这个阶段预计还没有新移案申请，移案法官组目前在履行与已移交前南斯拉夫国内法院的案件有关的义务。此外还需要对出现的蔑视法庭案件和上诉进行审理。

31. 在 2010-2011 两年期，各分庭将继续审理在上一个两年期就已开始的 3 个多名被告人案件，每个多达 6 名被告人。出现这些涉及多名被告人案件的原因是检察官制定一项政策，尽可能把有关联的起诉合并。在这些案件中，涉及 6 名被告人的案件将继续对各分庭的资源造成极大压力。同时审判几名被告人除了在审判过程中产生的动议多得多，所产生的中间上诉也比被告人较少的案件多。多名被告人办法所产生的额外工作被认为是必要的，因为这一办法与对每个被告人进行单独审判相比，应该可以大幅度减少总体审判时间。例如，很明显，2004-2005 两年期任何时候的受审被告人数平均为 8 人，而在 2010 年初，任何时候的受审被告平均人数预计将达到 14 人，而随着案件审理的结束，这一人数将在 2010 年第四季度减少。在这个两年期，多名被告人案件还将达到上诉阶段，这意味着 1 个案件可能包括多达 8 个单独上诉，这与迄今的上诉案件相比，复杂程度大大增加。上诉分庭目前正在审理第一个如此复杂的上诉。

32. 庭长和法庭检察官 2009 年 6 月(S/2009/252, 附件一和二)和 2008 年 12 月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S/2008/729, 附件一和二)提供了关于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方面所取得进展的详细情况。在撰写本报告时,目前的预测显示,法庭将在 2010 年完成三个审判以外的所有审判。预计在 2011 年 2 月将完成两个审判,最后一个案件预定于 2012 年完成。预计在 2012 年底前将完成两个上诉以外的所有上诉,最后两个上诉将延至 2013 年初。估计完成日期的预计拖延主要是由于逮捕逃犯时间较晚,如果逮捕较早,审判本可与其他被告人的审判(具有相同罪行依据)合并在一起。如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9 日第 1837(2008)号决议载列,目前,所有法庭的常设审判法官和审案法官的任期预定将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上诉法官的任期将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鉴于目前的预测,并为使诉讼程序保持必要的连续性,庭长已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进一步延长一些常设和审案法官任期的请求。

33. 根据《法庭规约》,审案法官最多为 12 名。为使对卡拉季奇的审判在 2009 年 10 月能够开始,而不用等待波波维奇等人案件的结束,法庭需要再多分配一名审案法官。为此目的,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在 2009 年将审案法官的数量从 12 名临时增加到 13 名的请求,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9 年 7 月 7 日的第 1877(2009)号决议中核准了这一请求。

34. 上诉分庭的工作量将继续使上诉分庭的法官及其工作人员十分忙碌。2010-2011 两年期,预计工作量将大幅增加,尤其是与目前审理的大量多名被告人案件有关的工作量,因此需要增加法官和工作人员的人数。在此方面,法庭庭长在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协商后,建议安全理事会增加上诉分庭的人员构成,从目前的 7 名法官的法定水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5 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2 名)增加到共 15 名(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9 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6 名)。此外,本预算编列了经费,用于将审判分庭的法律工作人员调到上诉分庭,以在 2010-2011 两年期支持加强的上诉分庭的工作。

35. 为了能够大量开展审判室活动,各分庭将继续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三个审判室每天分两班运作,超出了正常工作时间。各审判分庭将继续利用任何空闲的审判室空间为所审理案件举行听讯。即使每年用来进行法院维护以及起草判决书和预审判决书的两次简短休庭时间,现在也开放给希望在此期间举行听讯的分庭使用,以便加速完成所审理的案件。

36. 由法庭副庭长主持的日程安排工作组将继续充当完成工作战略的关键顾问工具以及编制预算的不可或缺的工具。该工作组目前安排审判和上诉日程。将继续使用根据加快上诉工作组的建议采取的加速上诉措施,并将实施在重新成立的加速上诉工作组的报告中拟议的新措施。面前正在探讨能否在讲法语的审判小组和处理自我辩护被告人案件的小组中加入笔译员,以及旨在尽量减少翻译延迟对迅速处理上诉案件的影响的若干措施。

37. 庭长办公室将继续为法庭庭长行使职责提供法律意见和后勤支助。作为机构的首长，庭长是法庭的最高权威，负责全面执行法庭任务，并代表法庭出席上级机构即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会议。庭长对各代表团团长、会员国使馆馆长和秘书长也履行代表职能。

38. 庭长还依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9 条协调各分庭的工作，监督书记官处的活动，并行使《规约》和《规则》赋予的所有其他职能。这些职能可分为以下三类：

(a) 司法职能：依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4 条第 2 款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2 款，法庭庭长是两个法庭上诉分庭的主审法官。庭长是唯一的权威，负责评估关于会员国未履行《规约》规定义务的报告，并酌情通知安全理事会；

(b) 内部职能：依据《规则》第 23 条之二，法庭庭长是协调委员会的主席，负责确保协调法庭三个机关的活动；

(c) 准司法职能：依据规则第 23 条，庭长是法庭庭长会议的主席，负责审议法庭运作中出现的所有主要事项。依据规则第 19 条(A)款，庭长还主持法庭的全体会议，法官在全体会议上通过和修订《规则》，决定各分庭和法庭的内部职能方面的事项，并决定或监督拘留条件。

39. 依据《规约》、《规则》和各项指示，法庭庭长有权最后复核涉及以下方面的事项：判决的执行、法律援助/辩护律师问题、《拘留规则》和《指定辩护律师的指示》等文书的适用。根据《规约》第 13 条之三，庭长还负责请求秘书长为审判分庭指派审案法官。

40. 在下一个两年期，庭长办公室的一项首要任务是继续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必须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保持协调，并在其帮助下酌情增强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国家司法系统，以便促进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

产出

41. 在两年期将提供以下产出：

(a) 审判室活动：初次出庭、情况会商、审前会商、审判、上诉以及做出判决；

(b) 有关以下方面的裁定：复核及确认起诉书，逮捕令及其他授权令，各种审前动议、审判和上诉期间的动议，申请提供补充证据以及中间上诉和复核；

(c) 有关审判和上诉的根据案情的判决(上诉活动涵盖两个法庭)；

(d) 就审理和上诉阶段的蔑视法庭案件做出判决；

(e) 审查《程序和证据规则》、《程序指示》和《拘留规则》，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修订《法庭规约》建议；

(f) 应审判分庭或检察官的要求，庭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国家不遵守法庭命令的报告；

(g) 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半年报告，请求国家提供国际援助；

(h) 就对整个法庭有重要意义的事项发布新闻稿；

(i) 特别活动：接待来访贵宾，通常为大使或外长级客人和国家元首；与会员国政府建立并保持高层接触，以便利和改善与法庭的合作；新法官宣誓就职；

(j) 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请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方面就各分庭审议的具有普遍重要意义的问题提供法庭之友书状；

(k) 参与联合国系统内的活动：庭长在大会发表年度讲话，参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法庭作用的会议，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并参加关于其他国际司法实体的讨论；

(l) 与高级代表办事处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检察官就有关移交案件问题进行联络。

表 4
所需资源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重计费用前)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分摊的预算				
非员额	16 106.9	12 701.8	—	—
合计	16 106.9	12 701.8	—	—

42. 非员额资源为 12 701 800 美元，与 2008-2009 两年期相比，净减少 3 405 100 美元，情况如下：(a) 12 520 000 美元用于为 9 名审判法官、5 名上诉法官和 12 名审案法官支付薪酬，这是按常设审判法官和上诉法官 272 个工作月和审案法官 168 个工作月计算的；(b) 30 000 美元用于聘用咨询人，这些咨询人提供法庭没有的专业技能，每年撰写三个专门法律案情摘要；(c) 151 800 美元用于法庭庭长和副庭长前往纽约总部和中欧及西欧、26 名法官参加联合法官研讨会(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 12 名法官去实地查看犯罪现场的旅费。

43. 净减少 3 405 100 美元主要是由于 2010-2011 两年期一审完成后常设审判法官逐渐减少 4 名，审案法官逐渐减少 10 名，以及咨询人和法官旅费项下所需资源的减少。但由于离任法官数量增加，减少额的一部分被法官共同费用和前任法官养恤金增加所抵消。

44. 与其余两名上诉法官有关的费用列入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拟议预算中(A/64/478)。

B. 检察官办公室

45. 检察官办公室负责调查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检察官的作用和责任包括调查和起诉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2、3、4 和 5 条中所载罪行。检察官负责收集证明发生了这些罪行的证据、跟踪和逮捕被告人，并向法庭分庭陈述针对他们的指控和证据。

46. 2008-2009 两年期，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非常紧张，继续致力于有效完成审判和上诉，以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的各项目标。应回顾，2004 年 12 月，检察官办公室发出最后一批起诉书，从而达到完成工作战略的第一个里程碑。

47. 为执行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检察官办公室侧重于将中低级被告人案件移交前南斯拉夫。检察官办公室根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推动向有关国家司法机关移交中低级被告人案件和调查文件/档案材料。目前，所有规则第 11 条之二案件均已移交给该区域国家，导致产生了 8 个规则第 11 条之二移交动议(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移交 6 个案件，向克罗地亚移交 1 个案件，向塞尔维亚移交 1 个案件)，这些动议涉及 13 名被告人并已得到批准。检察官办公室还直接将涉及 10 名嫌疑人的 3 份调查文件/档案材料转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预计在本两年期结束前还将再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移交涉及 20 名嫌疑人的 7 份调查文件/档案材料。在两年期结束时，没有预定向该区域移交更多规则第 11 条之二案件或调查文件/档案材料。

48. 2008-2009 两年期，检察官办公室为加快工作和提高效率采取了多项措施。为提高司法效率和加速审判，检察官办公室尽可能合并了相关的起诉，进行被告人超过 4 名的审判。因此，多名被告人审判中的两项将于 2009 年完成，这些审判涉及 13 名被告人。由于合并了这些高级别案件，总体上大幅缩短了诉讼时间。

49. 2010-2011 两年期，根据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基于以下四大优先事项：

(a) 成功完成审判和上诉：

(一) 检察官办公室将侧重于正在进行的审判和上诉，包括多名被告人案件。2010-2011 两年期，检察官办公室将全力以赴成功完成剩余 8

- 项审判中的 7 项，并加速上诉工作的步伐。即将开审的 8 个案件共涉及 15 名被告人。截至 2011 年 3 月，预计检察官办公室将完成剩余 8 项审判中的 7 项，第 8 项对拉多万·卡拉季奇的审判将在 2012 年第一季度完成。上诉将持续到 2012 年和 2013 年。根据以往经验，预期将会对每个一审裁判提出上诉。因此，在 2010-2011 两年期，预计将会有 11 项上诉，包括 3 个多名被告人案件，共涉及 32 人。这些预测没有考虑到如果逃犯被缉拿归案对其进行的审判。截至 2009 年 10 月，仍有 2 名被法庭起诉的人在逃：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
- (二) 为了跟上各分庭的工作步伐和时间表，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目标，检察官办公室必须维持充足的资源。办公室必须维持足够数目的检察员，为审判和上诉提供支助，这些检察员由核心调查能力(包括研究员、分析员和审判支助人员)提供协助，致力于完成审判和上诉。因此，根据法庭时间表预测，2010-2011 两年期估计数考虑到了工作人员的大幅减少，这与减少的审判工作量相称；
- (三) 如前一个两年期，将根据检察官办公室工作计划分配办公室的资源。该工作计划列出了 2010 年和 2011 年将要审判的所有案件所需资源，并预测对所有案件进行适当的资源分配，包括律师、调查员、分析员、研究员和审判支助人员，无论是审判还是上诉案件。为加速这一审查工作，已根据案件复杂程度对案件进行分类；
- (四) 鉴于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采取措施，缩短审判时间和提高司法效率。在考虑到司法程序的公平性的情况下，检察官办公室将坚持采取措施，提高司法效率。办公室还坚持向法院规则委员会提出建议，该委员会由多名法官领导，负责拟订向法院全体会议提出的建议，法官全体会议能够修正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
- (五) 为提高效率，有效支助所有审判和上诉，检察官办公室将进行改组。改组的一个方面是在 2008 年初合并调查司和起诉司。因此，调查员、分析员和其他审判支助人员目前在一名资深检察员的领导下，直接就具体案件开展工作。已经对调查主任的职位进行调动，预计起诉司的工作人员将被调到上诉司(30 个专业人员和 7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这些措施表明现在的重点是起诉工作。调查人员仍将会发挥关键作用，可以直接协助法律人员办案。这项措施提高了内部工作效率，并增加了办公室的工作成果；

- (六) 检察官办公室改组还包括安排检察官在副检察官协助下直接监督过渡时期工作队、侦查队和外地办事处的活动。这项措施改善了与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协调合作，包括跟踪逃犯，向这些国家移交案件并提供援助及能力建设。内部改组反映出检察官办公室移交和跟踪工作的重要性，2010-2011 两年期这两项工作仍然是优先事项；
- (七) 办公室内部改组的另一方面是加强上诉司，该司不再属于检察官直属办公室，并由一名司长领导。从 2009 年起，随着对多名被告人案件提出上诉，工作量有所增加。经验显示，几乎所有此种判决都会导致上诉。即将在 2010-2011 两年期受审的被告人人数增加，特别是卡拉季奇和茹普利亚宁的被捕，将对上诉案件的数量和复杂性产生影响，致使额外工作大增。此外，审判期间提出的中间上诉也将使工作进一步复杂化，特别是对多名被告人案件而言，因为这些案件将产生新的复杂法律问题。因此，提议从起诉司调动一些员额到上诉司。
- (b) 跟踪和逮捕逃犯：
- (一) 检察官办公室仍将积极设法逮捕剩余两名逃犯。仍然在逃的两名逃犯是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2010-2011 两年期，跟踪和逮捕这两名逃犯依然是检察官办公室的优先事项；
- (二) 本报告中没有估计在逃犯被逮捕情况下所需的资源。如果 2010-2011 两年期这两名逃犯中任何一名被捕，秘书长将向大会提出具体的资源请求。检察官办公室认为应在海牙审判其余逃犯。法庭将于 2012 年完成审判和上诉，但即使 2012 年以后他们仍然在逃，也绝不能逃避国际司法的惩罚，必须由国际法庭、最好是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对他们进行审判。
- (c) 过渡时期：
- (一) 所有规则第 11 条之二案件已被移交给该区域，几乎不需要对这些案件提供支持。此外，预计所有第二类案件将在 2009 年底前移交给该区域。这将需要对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国家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支持。2010-2011 两年期检察官办公室的另一战略重点是继续支持前南斯拉夫的国家检察和司法机关；
- (二) 过渡时期工作队的核心职能符合检察官办公室明确表示的将起诉战争罪行的责任从国际级别转到国家级别和进行相关能力建设的承诺。检察官在其 2008 年 11 月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做出了评估，即与前南斯拉夫的国家检察官之间的互动继续加强，技能传

授和提高国家法院能力的工作也在继续加强(S/2008/729, 第 65 段);

- (三) 过渡时期工作队成员制定了程序,并在处理检察官办公室的材料方面变得十分娴熟和经验丰富,在区分“公共”和保密材料和履行相关程序方面尽职尽责。为确保在当地检察机关/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的这一接口保持同一质量和效率,2010-2011 两年期需要配置核心工作人员,对这一工作提供支助;
- (四) 过渡时期工作队收集和整理现有证据,审查证据,联系证人,处理保护证人问题和根据规则第 70 条保护材料有关问题等其他保密问题。在移交档案期间和之后,过渡时期工作队继续向地方当局提供援助,包括提供信息和文件,响应多项求援请求,回答询问,这些问题不仅涉及移交的案件,而且涉及法庭处理的相关案件。过渡时期工作队还允许当地检察官查询文件数据库,有关方面做出了正式的具体安排,确保工作队可以查询检察官办公室收集的证据,包括进入电子公布系统,该系统是一个储存大部分所收集证据的电子数据库;
- (五) 检察官办公室将与各分庭和书记官处一道,继续积极参与其他能力建设活动。办公室与检察官和法庭保持频繁联系,并将通过这种联系继续参加各种会议、研讨会和其他专题讨论会。在此方面,检察官办公室在欧洲联盟委员会的支持下,制定了一个允许来访国家检察官与过渡时期工作队共同工作以获得有关过渡程序的知识 and 经验的项目。

(d) 法律遗产

随着完成工作日期的临近,检察官办公室特别关注法庭工作的法律遗产。办公室的一些工作成果和工具应予保留。检察官直属办公室将与书记官处和各分庭进行协调,在法律遗产方面发挥核心作用。检察官办公室目前正积极参与归档和留守机制方面的工作组的工作。这一活动将在 2010-2011 两年期继续进行。

表 5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

目标：及时公平地调查和起诉犯有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者，确保达到安全理事会关于落实完成工作战略的要求，由检察官办公室向前南斯拉夫的国家法庭移送起诉被告人的刑事案件。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有效管理和执行完成工作战略	(a) 本两年期完成的一审数目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6 2008-2009 年估计：7 2010-2011 年目标：7
(b) 逐渐向该区域国家司法机关移送起诉案件和调查档案	(b) 向该区域地方检察官移交的调查档案和档案材料数目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5 份档案(9 人) 2008-2009 年估计：10 份档案(30 人) 2010-2011 年目标：无
(c) 有效使用审判和上诉支助资源	(c) (一) 正在进行的审判数目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同时 6 项审判 2008-2009 年估计：同时 7 项审判 2010-2011 年目标：同时 7 项审判 (二) 本两年期就已完成实质程序提出上诉的被告人人数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11 2008-2009 年估计：11 2010-2011 年目标：22

(d) 提高预审诉讼案件准备的程度

(d) (一) 预审诉讼案件数量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 9

2008-2009 年估计: 8

2010-2011 年目标: 2

(二) 未经延期按时完成的百分比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 85%

2008-2009 年估计: 100%

2010-2011 年目标: 100%

外部因素

50. 检察官办公室预期将实现其目标和预期成绩, 前提是: (a) 前南斯拉夫各国进行合作, 逮捕被起诉人并向海牙移送, 且提供相关资料; (b) 前南斯拉夫国家司法部门正常行使职能, 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战争罪行分庭, 以便移送案件并在国内审理; (c) 法律程序不会因法庭无法控制的原因而出现延误, 如被告人生病、意外泄露资料、请求替换辩护律师、请求复审已审理案件、影响程序的其他动议以及证人能否到庭核证证词并作证。

产出

51. 在本两年期间, 将提供下列产出:

(a) 调查产出: 证人证言、鉴定人证言、证人约谈摘要、证人时间表、证人保护措施; 现场调查报告; 关于军事和平民政治机构和活动的报告、逮捕逃犯情况报告、载有与嫌疑人和逃犯以及执行任务相关情报的报告; 收集证据; 通过电脑搜索收集证据, 用于编写与调查、审判和上诉相关的文件并提出报告, 以及根据不同规则, 为披露之目的而进行电脑搜索, 并提出报告; 人口统计报告和地图; 援助请求; 对用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或塞维尔文撰写的文件进行非正式翻译并提供英文摘要; 按项目进行有限的掘尸工作; 培训;

(b) 起诉产出: 与起诉案件和上诉相关的归档工作, 包括: 经修订的起诉书、动议、对被告人动议的答复、证人证言、开审书面陈述、终结书面陈述、判决摘要、就案情实质提出上诉、中间上诉、认罪协议以及对法官或审判分庭命令的其他申请, 包括申请传票、搜查证、拘留嫌疑人和传递逮捕证;

(c) 与审判准备工作相关的产出：证物、证人资料摘要、大量查找准备向被告出示的相关材料；培训课程包括简介班、法律问题和宣传；关于国际法问题的法律意见；

(d) 资料管理产出：证据材料和信息来源索引，包括证人证言、录像带和录音带、根据《规则》第 70 条提交的情报资料、新闻稿及其他可自由查阅的相关材料；保管、控制和存储根据保管链程序提交的材料，包括消除沾染和保存；软件系统和修改计算机系统，检察官办公室数据库应用软件，包括电子披露系统、CaseMap 和制裁软件包；所有工作人员培训课程；

(e) 支助向前南斯拉夫各国移送案件：准备调查档案、审查和准备证据、分析案件档案、与国内起诉当局交流情况、交流专门技能和培训；

(f) 法律遗产问题：与书记官处和各分庭进行协调，编制将要保存并构成法庭部分遗留资料的档案和电子数据库；

(g) 管理产出：与法律惯例相关的政策文件、指示和指导准则、年度报告、筹资建议、预算编制、关于各国合作活动的报告；新闻稿、演讲、发言和情况简报。

表 6
所需资源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重计费用前)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分摊的预算				
员额	57 696.2	32 979.4	195	117
非员额	27 251.1	19 821.7	—	—
工作人员薪金税	11 902.1	5 466.7	—	—
小计	96 849.4	58 267.8	195	117
预算外资源	349.0	722.9	—	—
共计	97 198.4	58 990.7	195	117

表 7
所需员额

类别				预算外		共计	
	2008-2009 年	2010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订正批款	拟议减少	拟议减少				
专业及专业以上							
副秘书长	1	—	—	—	—	1	1
D-2	1	—	—	—	—	1	1
D-1	2	(1)	—	—	—	2	1
P-5	11	—	(3)	—	—	11	8
P-4/3	86	(8)	(21)	—	—	86	57
P-2/1	30	(13)	(3)	—	—	30	14
小计	131	(22)	(27)	—	—	131	82
一般事务							
特等	1	—	(1)	—	—	1	—
其他职等	63	(7)	(21)	—	—	63	35
小计	64	(1)	(22)	—	—	64	35
共计	195	(29)	(49)	—	—	195	117

52. 员额和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的资源分别为 32 979 400 美元和 5 466 700 美元，作为维持 2010-2011 两年期所需 117 个临时员额的费用。员额和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分别减少 24 716 800 美元和 6 435 400 美元，原因如表 7 所示，拟议 2010 年和 2011 年逐步裁撤 78 个员额，其中包括 49 个专业人员员额、1 个一般事务(特等)和 28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以及减去 2008-2009 两年期截至 2009 年 1 月 1 日裁撤的 130 个员额第一年的经费。

53. 在 2010-2011 两年期，考虑到一审工作完成和随之工作量减少，将分阶段取消检察官办公室一些员额职能，情况如下：(a) 2010 年 1 月：9 个员额(1 个 P-3、5 个 P-2 和 3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b) 2010 年 6 月：7 个员额(1 个 P-3、3 个 P-2 和 3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c) 2010 年 8 月：2 个员额(2 个 P-2)；(d) 2010 年 10 月：2 个员额(1 个 P-3 和 1 个 P-2)；(e) 2010 年 11 月：6 个员额(1 个 P-4、2 个 P-3、2 个 P-2 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f) 2011 年

1月：8个员额(2个P-3、2个P-2、1个一般事务人员(特等)和3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g) 2011年3月：39个员额(3个P-5、5个P-4、12个P-3、1个P-2和18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为了确保检察官办公室能够灵活加快和延缓单个员额的逐步裁撤，提议在2010年1月1日裁撤原定2010年期间职能逐步取消的26个员额，在2011年1月1日裁撤原定在2011年期间职能逐步取消的47个员额，但经费将通过一般临时人员提供，以维持这些员额的重要职能，以助上述两年期不同日期进行和完成审判。

54. 提议2010年1月1日起从检察官办公室调出3个员额如下：1个D-1，用于法庭庭长办公室主任员额的改续，1个P-4和1个P-3调至新闻和资料处。此外，为了支持将与法庭过渡到留守职能相关筹备性质的法律工作，提议在2011年将检察官办公室的两个员额(1个P-4和1个P-3)调至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

55. 非员额所需经费为19 821 700美元，减少了7 429 400美元，用于提供一般临时人员的经费，包括审判高峰期和上诉的支助、文件翻译和索引项目、加班费、在审判各阶段程序中协助审判小组的鉴定人和咨询人、调查员和检察官的旅费以及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不断进行培训的订约承办事务。

56. 一般临时人员项下的经费也包括支付2009年裁撤员额的职能的经费，2010-2011两年期期间仍然需要这些职能。提议该两年期逐步减少这些经费。预计该两年期这方面的经费共计1 230个工作月。

57. 主要由于2011年审判活动减少，以下各项所需经费减少7 429 400美元：其他工作人员费用(6 481 600美元)、咨询人和专家(73 800美元)、工作人员差旅费(800 400美元)和订约承办事务(73 600美元)。

C. 书记官处

58. 书记官处负责法庭的司法行政工作。该处由下列四个主要单位组成：书记官长办公室、司法支助司、书记官处法律和政策事项咨询科和行政司。出于预算目的，庭长办公室以及驻地审计员列于书记官处项下。

59. 2010-2011两年期，书记官处将着重于五个主要目标：

(a) 继续支助审判和上诉工作，以完成法庭的任务，尤其是完成一审审判；

(b) 继续支助前南斯拉夫国家法院的工作，其中涉及分别移送给各国主管机构的中低级别被告人和嫌疑人的案件和档案材料，包括转让专门技能和能力建设；

(c) 准备过渡到结束所有审判和上诉后要求履行的留守职能，包括协助向前南斯拉夫内外利益攸关方说明和确定法庭的法律遗产；

(d) 加强法庭的宣传策略；

(e) 支持有关留住工作人员的行政政策和作法, 包括建立适当的职业过渡政策以及人员的培训和发展, 确保缩编工作以公平和透明的方式进行。

60. 书记官处将支持和协助审判程序迅速进行, 其中很多涉及高级别犯罪人。在 2010 年大部分时间里, 书记官处将支助同步进行 7 项审判, 其中两项审判涉及 6 名被告人。书记官处的能力将达到极限, 但仍决心致力于确保进行高效和公正的审判。这依然是 2010-2011 两年期的主要优先事项, 法庭将继续着重加快审理程序。鉴于法庭无法控制的因素, 进行高效诉讼的必要性更为重要, 因为这些因素可影响到完成案件的速度。例如, 因要求复审已经结案的案件而导致诉讼推迟、意外泄漏资料、要求更换辩护律师、被告人或律师患病、没有证人提供证词以及国家提供合作的程度等, 这些因素均可能影响到及时完成某项审判或上诉。

61. 此外, 设想在本两年期, 将有不超过 3 起被告人自我辩护的案件。这将影响到司法支助司的工作量, 特别是会议和语文事务科以及法庭管理支助处的工作量。因为必须确保自我辩护的被告人获得给自己辩护的适当设施、文件和资源。

62. 书记官处将继续支助落实各项旨在缩短审判和上诉时间并提高效率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电子法院系统, 这种系统正成功适用于所有审判工作。由于可通过因特网远程访问司法数据库(包括查阅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的资料), 辩护律师可从任何地点查阅网络资料, 从而有助于高效率地准备和处理案件。还通过以下方面继续支助提高效率: (a) 文件管理办公室通过避免重复提出的翻译要求, 节省了翻译资源; (b) 采用预审和审判阶段一次付清辩护律师费的制度, 使辩护团队必须在审判之前就制定战略; (c) 建立了辩护律师网络, 从而更有效地分发与案件有关的文件。

63. 鉴于 2010-2011 两年期预计上诉程序将会增加, 书记官处经与辩护律师协会协商, 正在最后确定一次付清上诉法律援助费用的规定。预期该政策将采取类似预审和审判阶段一次付清辩护律师费制度的一次付清制度。预计一旦执行新的上诉法律援助政策, 将产生同预审和审判阶段一次付清制度一样的积极效果, 降低法庭行政部门和被告方的行政负担, 提高成本效益和灵活度, 使辩护律师在可利用的资源内开展工作。

64. 在支持第二个目标方面, 书记官处一直发挥着重要的协调作用, 协助发展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战争罪行分庭。书记官处还依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 协助将案件移送给国家司法机关。尽管 2010-2011 两年期, 没有安排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移送新的案件, 但书记官处仍将继续向各国法院提供基本协助, 特别是在文件以及向法庭提交的其他证据材料的援助请求方面以及持续保护证人方面。书记官处将在前南斯拉夫地区开展转让专门知识和其他能力建设的活动, 包括召开会议、举办培训班和其他专题讨论会。

65. 在过去几年，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一直与法律事务厅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特别法庭非正式工作组讨论把留守职能移交给留守机制的问题，包括可能存放法庭档案的地点以及拟议留守机制所在地的问题。法律事务厅与法庭协商，编写了一份关于上述议题的报告(S/2009/258)供安全理事会审议。

66. 关于第四项目标，通信科将继续通过其与媒体的日常联系，宣传法庭的工作和成绩。法庭打算通过其宣传战略，促进人们了解其活动的方方面面以及所取得的成就。这还将包括加强与前南斯拉夫内外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与信息交流，例如当地法律界、非政府组织、媒体、教育机构、受害者协会、妇女团体、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其他专业团体和一般公众。在这方面，建议改组书记官处，以提高效率并加强通信科和书记官处直属办公室之间的协调。

67. 第五个主要目标包括采取特别措施留住工作人员，包括采取旨在职业过渡和满足工作人员发展和培训需要的措施。为此，法庭在 2009 年启动了一项全面职业发展方案，以支持法庭工作人员的职业过渡和发展。在这方面，行政司将继续执行在 2008-2009 两年期启动的培训和方案，目的是提高工作人员在管理、个人发展和技术培训等领域的技能。在 2010-2011 两年期，书记官处将继续支持这些举措，包括使许多在这一期间将被裁撤的工作人员能够到特派团工作，参加交叉培训，并协助探索未来的就业机会。在 2010-2011 两年期期间，行政司将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协商，提出在法庭缩编各个阶段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并供大会审议。此外，书记官处与工作人员代表协商，一直积极参与拟定一项在 2010-2011 两年期裁减员额时使用的程序。书记官处承诺确保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开展和通报这项工作，并顾及工作人员和本组织双方的利益。

表 8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

目标：为法庭提供高效管理和服 务，方法是按照《法庭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联合国条例和细则及分庭的《完成工作战略》，为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并且有限度地为辩方提供司法管理、行政和法律支助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a) 及时执行根据商定的完成工作战略采取的正式行动	(a) 及时完成行动的百分比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95% 2008-2009 年估计：95% 2010-2011 年目标：95%
(b) 提高公众对法庭活动的了解	(b) (-) 访问法庭网站的人数(虚拟访客)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 6 000 万次点击

2008-2009 年估计: 7 000 万次点击

2010-2011 年目标: 8 000 万次点击

(二) 访问法庭馆舍的人数(实际访客)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 12 500 人

2008-2009 年估计: 14 000 人

2010-2011 年目标: 15 500 人

(c) 更好地用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和塞尔维亚文散发资料(在法庭程序中, 法庭将这些语文视为一种语文)

(c) 从收到材料到分发材料所需的天数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 0 至 2 天

2008-2009 年估计: 0 至 2 天

2010-2011 年目标: 0 至 2 天

(d) 满足客户需要, 周全和及时地就法律和有关政策事项提供全面咨询

(d) (一) 谈判过的国际协议和提过咨询意见的合同数目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 110 份协议

2008-2009 年估计: 110 份协议

2010-2011 年目标: 100 份协议

(二) 提过咨询意见的行政事项和有关东道国规约及《规则》事项的数目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 120

2008-2009 年估计: 120

2010-2011 年目标: 100

(e) 向法官提供有效的法律支助

(e) 及时做出的口头和书面裁判和判决数目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 3 516

2008-2009 年估计: 3 450

2010-2011 年目标: 2 000

(f) 成功地遵守法庭的法律援助制度	(f) 为保证公正审判而需要补充支付款项的案件数目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 4
	2008-2009 年估计: 3
	2010-2011 年目标: 3
(g) 改善提供给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辩护律师的司法支助服务	(g) 客户满意程度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 95%
	2008-2009 年估计: 95%
	2010-2011 年目标: 95%
(h) 提高行政服务效用	(h) 接受各种行政服务的部门表示满意的程度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 95%
	2008-2009 年估计: 95%
	2010-2011 年目标: 95%

外部因素

68. 预计书记官处能实现各项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前南斯拉夫各国在逮捕被起诉人并移交海牙以及提供信息方面予以合作;(b)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战争罪行分庭及前南斯拉夫其他国家的司法机关正常运转,可以移交案件;(c) 诉讼程序不会因法庭无法控制的原因而出现延误,如被告人生病、意外泄漏资料、请求更换辩护律师、请求复审已审案件、影响诉讼程序的其他动议以及是否有证人对陈述予以证明及提供证词;(d) 法庭能留住人员直到不再需要其提供服务。

产出

69. 两年期内将交付下列产出:

(a) 受害人和证人科: 把证人从家里安全地接到海牙; 与各国联络获得出入境许可、旅行证件、审判前后保护方面的安全通行证协定和签证; 为证人临时和永久性迁移提供支助服务; 就审判期间证人的保护、安全住宿和运送事项与东道国政府进行联络; 执行法庭关于补偿收入损失和服装津贴等应享待遇的政策;

(b) 辩护律师服务: 向嫌疑人或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的机会; 审查嫌疑人或被告人声称贫困的情况; 执行关于指定辩护律师的指示和法律援助做法;

(c) 法庭管理：执行有关确认、修改或撤回起诉书的程序，签发逮捕证，解决未执行逮捕的案件、被告人出庭、还押候审和暂时释放以及录取证言的程序；组织排定审判和其他审讯，蔑视法庭案件，与法庭之友有关的程序，传唤证人和鉴定人，保存记录以及与赔偿受害者有关的财产归还程序；与上诉、复审诉讼以及赦免和减刑有关的程序；

(d) 书记官处咨询科：就执行判决和证人迁移事宜的国际协议进行谈判；就法官和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同东道国联络；起草有关法律实践的政策文件、指示和准则；

(e) 拘留设施的管理：为在押人提供安全拘留设施；提出的还押方案须依照国际标准且遵照法庭的《拘留规则》；与东道国当局协商合作，确保法庭拘留设施符合现有协定规定的标准，符合监测这种设施的非政府组织的要求；

(f) 会议事务和语文支助：为所有庭审提供英文、法文以及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同声传译，并在约谈受害人和证人过程中提供连续传译；为书记官处、各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被告方提供英文、法文和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书面翻译；为法庭各次听讯和法官全体会议编写英文和法文记录；

(g) 出版物：出版与法庭活动和法庭更广泛的工作有关的各种信息材料；

(h) 分发电子、视听资料：(以电子格式)制作并在审判室内播放审判证物；在法庭公共场所延时播放法庭审判情况录像，用英文、法文和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向审判室公共大厅播放法庭审判实时广播；

(i) 小册子、活页小册、实况介绍：印发关于法庭活动的定期《公告》；

(j) 新闻稿：向地方、国家和国际新闻界分发有关审判活动的新闻稿；

(k) 图书馆服务：提供与法庭业务有关的国际法和国内法律资料服务，供法官、工作人员和辩护律师使用；提供网上信息服务，协助工作人员、特别是法律官员和法官进行法律研究，更多地利用书目资料；

(l) 行政支助：处理财务文件；编写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和 2008-2009 两年期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对分摊预算和预算外资源进行预算控制和员额管理；起草对外部和内部监督机构的行政答复草稿；筛选空缺员额求职申请；执行工作人员发展和培训方案；为法官、工作人员、证人和其他人员安排旅行及发给机票和凭单；财产管理和库存控制；实施、运作及维护信息技术基础设施；采购货物和服务及订立合约；为所有重要人物、工作人员、来访者和在押者提供安全环境。

表 9
所需资源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重计费用前)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分摊预算				
员额	110 747.6	90 308.3	537	429
非员额	125 981.4	100 356.4	—	—
工作人员薪金税	21 998.5	16 304.3	—	—
小计	258 727.5	206 969.0	537	429
预算外	3 129.9	1 363.1	—	—
共计	261 857.4	208 332.1	537	429

表 10
所需员额

类别	拟议减少			预算外		共计	
	2008-2009 年 订正批款	2010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专业及以上							
助理秘书长	1	—	—	—	—	1	1
D-1	3	1	—	—	—	3	4
P-5	16	(3)	(1)	—	—	16	12
P-4/3	136	2	(19)	—	—	136	119
P-2/1	60	(1)	(16)	—	—	60	43
小计	216	(1)	(36)	—	—	216	179
一般事务							
特等	10	—	—	—	—	10	10
其他职等	176	(1)	(22)	—	—	176	153
小计	186	(1)	(22)	—	—	186	163
其他							
安保人员	135	(4)	(44)	—	—	135	87
小计	135	(4)	(44)	—	—	135	87
共计	537	(6)	(102)	—	—	537	429

70. 员额和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的资源分别为 90 308 300 美元和 16 304 300 美元，用作维持 2010-2011 两年期所需的 429 个临时员额费用。员额和工作人员薪金税分别减少 20 439 300 美元和 5 694 200 美元，这是因为 2010 年和 2011 年要逐渐裁撤或调动 108 个员额，37 个专业人员员额、23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以及 48 个安保人员，另外，取消了 2008-2009 两年期对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裁撤的 128 个员额的第一年供资。

71. 在 2010-2011 两年期，将依照一审完成情况和工作量的相应减少情况分阶段结束书记官处的员额职能，具体如下：(a) 2010 年 10 月：4 个员额(2 个 P-5、1 个 P-4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b) 2010 年 11 月：5 个员额(1 个 P-2 和 4 个安保人员)；(c) 2011 年 1 月：26 个员额(2 个 P-4、2 个 P-3、4 个 P-2、6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 12 个安保人员)；(d) 2011 年 3 月：70 个员额(1 个 P-5、6 个 P-4、11 个 P-3、12 个 P-2、16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 24 个安保人员)；(e) 2011 年 4 月：8 个员额(8 个安保人员)。为确保书记官处能灵活加快或减缓裁撤个别员额的进度，提议 2010 年 1 月 1 日前裁撤 2010 年间将结束职能的 9 个员额，且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前裁撤 2011 年间将逐步结束职能的 104 个员额，但有关经费将通过一般临时人员提供，以维持这些重要职能，支助两年期按照上述情况在不同日期进行和完成审判。

72. 如上文第 54 段所述，提议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把 1 个 P-4 和 1 个 P-3 员额从检察官办公室调至新闻和资料处，以加强该处，并把 1 个 P-4 和 1 个 P-3 员额从检察官办公室调至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支助与留守职能有关的准备性质的法律工作。

73. 此外，拟议把法庭庭长办公室主任的 P-5 员额改叙为 D-1，具体做法是把检察官办公室的 1 个 D-1 员额调至作为书记官处司法支助司一部分的法庭庭长办公室。提出改叙的原因是，这一员额在司法、准司法和非司法各方面职能的职责数量增加、范围扩大、性质改变。

74. 这一改叙产生的 P-5 员额将从司法支助司调至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充作办公室主任员额。这一员额的职能包括监督向留守职能的过渡以及法庭战略，以及如上文第 72 段所述，监督拟从检察官办公室调来支助与留守职能有关的法律问题的 2 个法律干事(P-4 和 P-3)。

75. 还提议把总务科科长职位从 P-5 下调为 P-4 职等，以更好地体现办公室工作量减少后这一员额的职责水平。减少员额后可以使法庭在 2011 年 3 月底前关闭海牙三个大楼中的一个(附属楼)。

76. 两年期所需非员额资源净额 100 356 400 美元，减少了 25 625 000 美元。这一减少与审判完成而减少的人员配置水平一致，包括差旅所需资源减少 1 126 100 美元、订约承办事务所需资源减少 22 247 700 美元、一般业务费用减少 2 941 300

美元、用品和材料所需资源减少 423 700 美元、家具和设备减少 803 600 美元以及房地改建所需资源减少 78 200 美元，部分因其他工作人员费用增加而抵销，其他工作人员费用增加，主要是因为需要经费，继续维持因上文第 71 段所述原因拟在本两年期裁撤的员额的一些关键职能。

77.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项下经费还包括支付 2009 年裁撤的随后通过一般临时人员供资员额的经费，这些职能 2010-2011 两年期仍然需要。提议在本两年期逐渐减少这些所需资源。本两年期所需资源总额估计为 1 952 个工作月。

D. 记录管理和档案

78. 2007 年 6 月，在海牙举行了档案战略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档案和记录管理科及联合国法律事务厅，以制定和执行这两个国际法庭档案和记录管理方面的共同、全面和协调的战略及项目计划。

79. 根据会议结果，法庭确定了 2008-2009 两年期的档案和保存记录战略所需资源，以确保完成两个法庭在法律遗产和留守机制方面的任务，法律遗产方面的任务包括为本组织保存法庭的工作证据并允许公众获取这些记录，而留守机制将取代法庭。此外，为了更好地支助法庭的档案职能，建议出于预算目的，法庭各机关(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所有与归档有关的职能整合入一个中央行政单位，由其负责监督实施法庭档案战略和日常职能。

80. 根据上述建议，大会核准了本两年期在法庭预算新构成部分项下的经费 4 549 100 美元，以支付 2008-2009 两年期支助档案和记录保存活动所需资源。所需资源包括支助各种归档相关项目，这些项目旨在：(a) 确保完成任务后，记录符合所要求的保存和归档标准；(b) 支持法庭关闭后承担职能的实体今后正式查阅记录并支持公众查阅记录。特别是，要求提供经费，把关于法庭记录和档案的信息资料输入技术资源信息管理记录管理数据库，以确保在法庭关闭时顺利转移法庭记录(纸面、电子和音像记录)。需要资源的第二大工作领域是，着手把法庭优先类别的记录数字化(扫描)，以确保法庭完成任务后，有尽可能多的机会获取公共信息。下文详述了 2008-2009 两年期法庭记录管理和档案部分的成绩。为了促进有效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和法庭的档案战略计划，档案和记录管理股侧重于通过支助所有机构把法庭归档职能中央化。档案和记录管理股的成绩包括：

(a) 2007 年底，法庭所有机关和科室的高级管理层签署了高级别文件“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档案构想和战略计划”定稿。此后，该文件所载各要点得到了系统执行。这促成法庭的各种工作一揽子方案和项目，一直由档案和记录管理股监督；

(b) 档案和记录管理股作为联合国前所未有的大型档案项目征用办公室，把庭审的音像记录数字化；

(c) 编制“关于管理业务信息系统记录的评估和战略及采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司法支助服务的报告”，这是管理法庭司法记录的基础；

(d) 执行和监督保存检察官办公室调查小组记录的举措；

(e) 制订一个关于行政记录电子版验证的试验项目。这将极大降低任务结束后转移和储存实物记录的必要；

(f) 借助项目管理、采用记录管理软件和利用工作人员时间支持法庭的各种扫描项目。特别是，档案和记录管理股负责扫描各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各类重要档案记录，供保存和使用；

(g) 修订法庭的记录保留时间表。目前，这些时间表正由联合国总部档案和记录管理科以及法律事务厅进行审查，将确定法庭各机关负责保存什么及保存时限；

(h) 协助处置依照联合国行政记录保留政策计划销毁的非档案记录；

(i) 支持法庭的数据输入活动，采用记录管理软件、标准配置，并分派工作人员协助不足领域；

(j) 参加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档案和记录管理科的联合法庭档案战略会议，精简两个法庭之间的活动并提高效率；

(k) 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法庭档案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81. 2010-2011 两年期，档案和记录管理股打算继续在下几个阶段实施已在进行中的举措以及法庭档案战略计划。为此，档案和记录管理股将：

(a) 侧重依照法庭其他机关的做法安排检察官办公室的档案和记录；

(b) 协助网上获取庭审记录的数字版本，同时继续推进数字化进程；

(c) 继续把法庭档案(既有实物也有电子形式)储存在统一、条理清楚而且容易检索的档案数据库；

(d) 继续支助生成经编辑的保密材料(各种形式)，以便通过法庭的网上司法数据库提供一个公共版本的法庭档案；

(e) 由于法庭、留守机制和联合国今后几年地位发生变化，在制订关于这些机构如何应对现行保密文件解密和披露政策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f) 确保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档案和记录管理科制订标准的归档办法。

表 11
所需资源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重计费用前)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分摊预算				
非员额	4 549.1	3 786.3	—	—
共计	4 549.1	3 786.3	—	—

82. 非员额所需资源 3 786 300 美元，其中包括：一般临时人员，以应对随着法庭即将关闭而增加的记录和档案相关工作(1 831 300 美元)；咨询人和专家，以支助实施档案战略框架和移入技术资源信息管理平台，并就数字保存相关问题向法庭提供咨询意见(60 000 美元)；两名工作人员出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档案和记录管理科代表出席阿鲁沙和纽约举行的三次会议的公务差旅费(25 000 美元)；音像记录数字化方面的订约承办事务(510 000 美元)；购置储存数字化的音像记录所需的其他电子储存设施，并购置新的软件用于企业层面的基础设施、数据库和最终用户界面，支持把数据从各种数据库和信息系统移入中央化的数据库和软件(1 360 000 美元)。

E. 支付法官和未亡配偶的养恤金负债

83. 法庭常任法官有权按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服务条件和补偿办法领取退休金。目前，法庭两年期预算已编列应付前任法官的养恤金福利。但是，法庭关闭后，现行的做法将不可行，因此，2009 年 9 月，一名顾问精算师进行了精算研究，以确定这一应享权利的累积负债。根据对法庭法官养恤金计划的精算估值结果，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未来养恤金福利累积负债现值估计为 20 171 000 美元，其中涉及 15 名前法官和 1 名养恤金受惠人以及 13 名现任法官。

84. 针对要求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预算为这一负债筹措经费的请求，大会第 62/230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今后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用于管理支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和合格受益人未来养恤金福利的所需经费拨款的具体参数。大会该决议还决定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上重新审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养恤金相关负债的供资问题。

85. 根据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人员的协商情况，决定审慎的做法是采用基金的投资政策，具体如下：

(a) 构想的投资政策将体现负债供资的战略目的，并考虑到投资的安全、获利能力、可兑换性和流动性。

(b) 实现投资安全，需要确保有足够的资产类别、地理、货币、部门和行业的多样化，办法是仔细研究和整理投资建议，并不断地审查投资组合，以利用非同步的经济周期、市场和货币流动。各类资产都易受市场风险的影响，所谓的安全只是一个相对的概念。

(c) 获利能力，要求每一次投资在买进时预期总回报都是正值，并考虑潜在风险，尤其是市场风险，这些市场风险是相同的一般类别的所有有价证券所共有的，一般来说，多样化只能缓解而不能消除风险。

(d) 可兑换性，指的是将投资很容易地转变成现金的能力。可兑换性方便以本国货币进行支付。信托责任要求，由于基金的市场估价以美元计算，对基金精算稳定性的评估也以美元为基础，所有投资应能很容易地全额兑换成美元。

(e) 流动性，指的是在公认健全、稳定和竞争性的交易所或市场中资产很容易买卖。流动性对于确保投资组合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重组是必需的，这样才能增强总回报和(或)最大限度的减少潜在损失。应该注意到，可能存在要求作出长期承诺的吸引人的投资机遇，房地产等长期的资产类别的投资须经秘书长代表的同意。

(f) 基金将由养恤基金投资管理处管理，并遵循联合国大学捐赠基金的惯例，即基金由投资管理处管理，但不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共用。

86. 关于离职后健康保险的负债，可以回顾，大会第 62/230 号决议核准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预算的报告(A/62/578)所载建议，在全面审查离职后健康保险问题时审议拟为两个法庭离职后健康保险提供经费问题。就此，根据结转精算估值，大会本届会议将审议的秘书长题为“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的给付责任和拟议供资办法”的报告(A/64/366)纳入了 1 510 万美元，这是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离职后健康保险应计负债的未来福利现值。

表 12
所需资源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重计费用前)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分摊预算				
非员额	—	20 171.0	—	—
共计	—	20 171.0	—	—

87. 用于为累积负债提供经费的所需资源为 20 171 000 美元，用于支付法官和未亡配偶的养恤金。

表 13

为执行监督机构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摘要

建议简述	为执行建议采取的行动
外部审计委员会(A/63/5/Add. 12)	
<p>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提出的进一步监督注销未清债务全过程的建议(第 22 段)。</p>	<p>法庭的标准程序规定每季度对债务进行全面审查。此外，根据审计意见，行政首长已提醒所有核证人、采购科和财务科，必须准确审查和及时清偿不再需要的债务。</p>
<p>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即对当前的监房要求进行审查，并且仅仅租赁根据适用准则确定的最佳数目的监房(第 24 段)。</p>	<p>法庭正陆续退回一些不再需要的监房。鉴于每次向荷兰政府退回的监房必须以 20 或 12 个为一组，因此法庭有时的确有剩余的监房。2009 年退回 20 个监房，2010 年预计再退回 12 个监房。</p>
<p>审计委员会建议法庭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第 33 段的规定为收缴未缴摊款工作的拖延编列备抵(第 28 段)。</p>	<p>大会第 53/204 号决议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A/53/513)中的评论，包括行预咨委会的下述观点：除非大会另有决定，摊款是应收取的。</p> <p>大会第 61/233 B 号决议重申，未缴摊款问题是大会的政策事项。因此，法庭无法执行这个属于大会职权范畴的建议。本组织的未收摊款会计处理政策符合大会各项决定和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p>
<p>审计委员会建议法庭制定拟议筹资计划，以便在法庭工作结束时结清与工作人员相关的服务终了负债(第 40 段)。</p>	<p>法庭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预算编列了根据精算估值确定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费用和法官养恤金费用，以便为应计负债提供经费。不过，大会第 61/264 和第 62/230 号决议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再次审议为离职后健康保险提供经费的问题，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再次审议为法庭养恤金相关负债提供经费的问题。因此，目前没有为上述负债编列经费。2010-2011 年拟议预算包括为法官和未亡配偶支付养恤金而编列的经费。</p>

秘书长关于负债和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拟议供资的报告已编写完毕并已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A/64/366)。将根据大会做出的决定采取适当行动。

根据既定程序,与年假和离职回国补助金有关的负债属于一般工作人员费用,因此没有另外编列经费。

这一建议的全面执行取决于大会的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建议法庭重新考虑现金流量表披露的内容,加入法庭在现金池中所占的份额(第 44 段)。

现行现金池列报方式遵循的是历届审计委员会在所有经核证的财务报表中采用的长期惯例。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投资的定义具体包括了现金池内的投资。因此,现金池被定义为“投资”的组成部分,现金池的变动也构成投资活动的变动,因此,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附录四 A,将这些变动列入“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动”。鉴于在现金流量表中将现金池作为投资活动的一部分列报的做法符合会计准则,因此法庭不能执行这一建议。

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即继续研究留住现有工作人员的办法和途径,以确保顺利完成法庭的任务(第 49 段)。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未核准为奖励法庭工作人员留用编列经费。但是,大会请秘书长利用现有合同框架,按照审判时间表为工作人员提供合同。

法庭欢迎上述措施,但认为延长合同本身不足以降低预计法庭最后几年期间较高的自然减员率。法庭将继续制订提案,供大会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议,以鼓励工作人员在法庭留任,直到不再需要其服务时为止。

法庭同意审计委员会提出的对处理上诉案件的辩护律师实行类似薪酬机制的建议(第 53 段)。

法庭同意该建议,目前正在制订具有有一次付清性质的上诉法律援助政策。已经与辩护律师讨论了这一构想,辩护律师已原则上表示接受。因此,正在拟订政策草案,不久将分发给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辩护律师协会。

预计将在 2010 年第一季度末全面执行这一建议。

